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漯安办〔2022〕26号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1月21日6时40分左右，在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与白元镇交界处一年多废弃厂房内发生一起非法烟花爆竹爆炸着火事件，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3人轻伤，原因正在调查之中。对此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对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储存、销售行为全面排查，严厉打击。为深刻吸取教训，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及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的通知》（豫安委办〔2022〕130号）要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决定从即日起至2023年4月上旬，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要求,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全面排查、集中整治、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及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有效管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防范事故发生,为元旦、春节和谐稳定,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排查重点人员和车辆。要深入排查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重点人员和车辆,加强对原烟花爆竹销售人员和运输车辆的监控;搞好关键路段卡点排查,加大对过往车辆随机抽查检查力度,持续开展清查收缴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车辆和人员。

(二)排查重点场所和部位。要全面排查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地带等可能出现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场所和部位,全力做好堵源截流工作,严防烟花爆竹非法运输、回流和流入;要全面排查乡村各类集贸市场、销售门店、城中村、出租房屋、废弃厂房、废弃仓库、封闭式院落以及原烟花爆竹批发仓库、零售店等可能出现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的地点和门店。

(三)打击相关非法违法行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同要求,持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

打击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查获的非法烟花爆竹按照政府引导、就地销毁的原则依法及时组织销毁，并彻查产品购销渠道，坚决切断非法利益链条，严厉打击烟花爆竹、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等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三、具体步骤

全市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从即日开始，到2023年4月10日结束；县乡排查、市级核查和省级督查同步开展。

(一) 县、乡排查。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成立由县级分管负责人和乡级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的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打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整治任务、具体措施等；县（区、功能区）、乡、村三级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网格化管控措施，对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实施“拉网式”排查；要围绕重点任务对重点人员和车辆、重点场所和部位进行深入排查，确保不图形式、不走过场，不留死角、不存盲区，严厉打击相关非法违法行为；并注重强化宣传教育，努力提高群众禁燃禁放的自觉性，力争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 市级核查。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供销等部门分包县区、功能区（附件1），由县级领导带队，组织进行明查暗访、突出检查、重点核查或联合执法等，对县、乡两级排查的重点部位和场所、重点人员和车辆，以及排查出的重要问题和隐患，实施重点现场核查，依法查处、严厉打击

烟花爆竹、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及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消防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稳定。

(三) 省级抽查。省安委办组织协调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由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和供销等部门牵头的省级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组，采取分片包干、明查暗访、重点抽查等方式，适时对各地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处理情况等随机进行督导检查，深入解决有关问题、巩固“打非”成果。全市各级要及时总结典型做法，查找薄弱环节，拿出得力措施，搞好巩固提升，并注重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四、有关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深入研判辖区内烟花爆竹打非治违情况，坚决扛起烟花爆竹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要充分认识禁售禁放的重大意义，清醒认识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的必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切实把“打非”专项行动作为减少大气污染排放、防范化解烟花爆竹安全风险、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重要举措来对待，以铁的决心和铁的手腕，持续推进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监管责任，充分动员教育、周密安排部署，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联防联控长效机制，相关安全监管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齐心协力、紧密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县、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要带头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积极指导协调本辖区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工作；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安全管控网络的作用，以坚强有力的领导推动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三)实施严厉打击。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采取联合执法、明查暗访等多种形式，开展全方位检查，进行高频次执法，要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处罚一起、曝光一起，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要深挖细查、一追到底，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要通过大气污染在线监测系统、蓝天卫士视频等技术手段，增强专项行动效果，巩固禁售禁放成效。

(四)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抖音、短信等多种形式，利用印发宣传资料、张贴通告海报、悬挂标语横幅以及滚动播放电子屏、基层大喇叭等多项措施，广泛宣传禁售禁放的重要意义、政策要求以及严重的违法性和危害性，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禁售禁放的自觉性。要公布举报电话，开通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制度，加大奖励力度，发动、引导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自觉抵制相关非法违法行为，努力形成人民群众关心、参与、支持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良好局面。

(五)加强信息报送。实施月报告机制，各县区、功能区安委会和市级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组，要于每月 8 日前将上月《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2）报送市安委办；

并认真搞好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总结经验做法、找出共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于2023年4月5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联系人：赵丽君

联系电话：0395-2967802, 18236223914

邮箱：18236223914@163.com

附件：1. 市级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组分组情况表
2. 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漯河市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分组情况表

组号	工作组单位	核查县区	各县区、功能区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一组	市应急管理局	舞阳县	沈君莲 19303850256
		西城区	郭 勇 15139537079
第二组	市公安局	临颍县	宋富强 19103955016
第三组	市生态环境局	郾城区	魏国权 17838202289
第四组	市供销社	源汇区	马宏伟 15517663369
第五组	市交通运输局	召陵区	孙贵民 13938011726
第六组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开发区	代纪磊 13513852208
		示范区	陈广福 13733920128
备注	请各工作组单位选定工作组成员，并将带队领导及工作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注明 1 名联络人）。		

附件 2

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取缔非法 储存场所 (个)	查获产品数量		处罚单位/人员		处罚金额 (万元)
	烟花(箱)	爆竹(件)	罚款 (单位人次)	拘留(人次)	
XX 乡(镇、办事处、村)					
合计					
备注	全市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期间，各县区(功能区)安委会办公室、市各工作组每月8日前报送上月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非累计数据)，2023年4月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